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57號

原告 賴瑞珍  
被告 許麗玓

訴訟代理人 黃豐緒律師  
複代理人 李茂瑋律師  
林承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上開擴張部分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地政士，其於民國109年4月7日向原告收取12萬5,000元，訴外人麥炳輝與原告雖有借貸關係，但12萬5,000元是被告另外向原告收取，是被告向原告借款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無委任或借貸之約定，是訴外人麥炳輝向原告借款，而由原告代付訴外人麥炳輝之代書費用予被告，被告有收到12萬5,000元，並已完成委託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

01 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3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  
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 
05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  
0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 
07 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  
08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9 (二)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由被告出具之收據（見支付命令卷第  
10 9頁），其上記載：「代付麥炳輝代書 壹拾貳萬伍仟元正 1  
11 09年4月7日」等內容，可知原告交付12萬5,000元予被告，  
12 係為代付訴外人麥炳輝對被告之代書費用，而非係為借款或  
13 給付委任報酬予被告。此外，即未見原告提出有何可以證明  
14 其與被告間存有契約關係之資料。就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 
15 12萬5,000元，難認有據。

1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2萬5,000元，  
17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18 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  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並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7 書記官 徐子偉